

合同编号:

福田区机关大院通信机房改造工程
设计合同

委 托 人(甲方):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受委托人(乙方):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:2020 年 10 月 14 日



甲 方：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 方：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工作要求，甲方将福田区机关大院通信机房改造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设计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 工程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大院通信机房。
- 二、 工程规模及内容：福田区机关大院通信机房改造工程设计，提交设计成果，内容满足相关规范及验收等要求。
- 三、 设计提交时间：设计文件提交时间，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。

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如下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设计	6	含电子文件
2	其他约定需交付文件		与产权单位协调

以上资料均需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蓝图及电子版。

成果内容及深度：

设计阶段	工作内容及深度
方案设计阶段	工作内容： 1) 方案意向沟通协调； 2) 在确认方案意向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； 3) 方案汇报、调整及确认。 设计深度： 1) 方案设计图纸： - a.设计说明书，包括建筑及装饰设计说明、材料规格选型以及方案概算等内容等。 - b.总平面图以及建筑装饰设计各平面图纸、复杂立剖面图等。 2) 方案设计效果图

施工图设计阶段	工作内容: 1) 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深化绘制施工图图纸; 2) 如有必要,进一步沟通协调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确认相应变更、调整内容; 3) 施工图会审、调整及确认、交底。 设计深度: 1) 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(含设计说明和必要的设备、用料材料规格选型、总平面、各平面图、必要的竖向立剖面、设备定位、必要的各细部做法构造、所涉计算书等); 2) 工程预算书。
施工阶段	工作内容: 1) 设计交底; 2) 设计变更、技术核定、材料选型及规格确认; 3) 施工过程设计答疑配合及监理;



四、 双方权利义务:

甲方:

1、 向乙方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、与本工程设计相关所需现状图纸和需求资料;

2、 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,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;

3、 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用给乙方。

乙方:

1、 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规定或有关文件进行设计;

2、 负责根据甲方及相关规范标准、验收等具体需求进行光纤

到户的深化设计，并经甲方确认，负责最终文件的出版。

3、 图纸设计必须清楚、准确反映设计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种类及位置、管线走向等，确保后续施工及验收得以顺利进行；

4、 完成技术交底、施工指导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；

5、 设计内容必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，不得加大或减少工程量，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设计费计取依据及标准：

合同价（含税）暂定为人民币 5.7 万元（小写：¥ 57000 ）。

工程总投资 120 万元，建安费按总投资的 70%计，即 84 万元，设计费以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 年修订本及 2014 年《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》为基准价计算依据计算。设计费=建安工程费×4.5%×专业调整系数（1）×复杂程度调整系数（1）×附加调整系数（1）×室内附加调整系数（1.5）。

本合同建安工程费为预算价，如经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相关费用的，以审定后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。

六、设计费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：

1、改造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，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。

七、支付方法

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付款申请支付手续，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，设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设计费以转帐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

3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纳税人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地址、电话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开出税票需要满足税务等规定要求的票据。

八、双方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设计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。

2、由于乙方的原因，延误了按任务书规定的双方认可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。

3、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、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，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、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文件，因甲方原因使该项目停建、缓建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同比例支付设计费。

5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权属部门回复的意见或复函。

6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设计单位资质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7、除非另有约定，甲方及乙方双方其中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，同时必须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

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而发生争议的，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、合

作的态度进行协商;协商不成的,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取诉讼。

十、未尽事宜,双方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,一式伍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: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人(签字):

日期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人(签字):

日期:

联系人: 吴侠

联系电话: 18927423168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

银行账号: 7442110182600072615

